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 函

地址：116062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21號
聯 絡 人：林昊勳
傳 真：02-29343635
電子信箱：u67821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9340505#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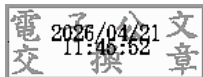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綜工字第115804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4735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公司辦理之「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委託
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勞務採購「第一次公開招標公告」，
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貴公司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
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
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
師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副本：



處 長 簡 奉 順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4/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2.27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
	機關地址	116 臺北市 文山區 景隆街21號
	聯絡人	工務組採購課
	聯絡電話	(02) 29340505 #510
	傳真號碼	(02) 29343635
	電子郵件信箱	u784153@taipowe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6021500003
	標案名稱	珠山電廠單身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 作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6,451,8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5/04/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5/07 17:00	
	開標時間	115/05/08 10:00	

開標地點	116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21號台電綜合施工處(5F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6臺北市文山區景隆街2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連江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監造履約期限係自甲方通知乙方開工日起算，至乙方應辦理之施工標案監造工作完工驗收合格，並完成本服務契約所要求乙方應辦竣工事項及相關文件送甲方驗收合格之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本公司標準契約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說明: 依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五、薪資指數調整)辦理。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國內外廠商且具有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 1. 單獨投標：由「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 2. 共同投標：由「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執業技師事務所」共同組成，成員上限為2家。餘詳本案投標須知附件1。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上述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均含加值型營業稅，預算金額與採購金額不含加值型營業稅均為新臺幣34,716,000元。 二、本案廠商投標標價以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金額為準。 三、履約地點：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9 號。 四、本案評選方式係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序位法」辦理，俟評定受評廠商優勝序位後，自最優勝者起依序通知議價。 五、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六、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開標日，或通知之決標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而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或決標時間代之。同時定有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者，若截止投標時間遇停止辦公而延期時，其開標時間按二者之相隔時間順

延之。

七、本案不提供書面招標文件，採電子領標: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領取。

八、餘詳本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其他]:廠商投標文件應於截標期限前寄達或專人送達綜合施工處，逾期無效。請廠商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如逾開標時間未派員到場，本公司將於當日即時另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電話通知廠商於30分鐘期限內到場辦理，如未到場或其他原因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並將過程記載於相關紀錄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